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址	(514)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承辦人員/ 職稱	特教組長/王思璇
網址	<a href="https://www.cksh.chc.edu.tw/">https://www.cksh.chc.edu.tw/</a>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04) 8828588轉613
115 學年度 招生 科別	<p><b>(一) 課程特色</b>            本校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由教師專業社群共同研發多元選修與校訂必修等創新課程。透過課程活化與跨域整合，逐步形塑具體而鮮明的校本特色。            此外，本校自114學年度起成立半導體實驗班，透過跨科專業合作、產學連結與探索導向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素養、科學探究能力及科技應用能力。半導體實驗班屬於本校普通班課程架構中的一環，但採特色化學習模式運作，強化學生在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等科目的科學基礎，並串連大學與產業資源以提升學習視野。</p> <p><b>(二) 基本入學學習條件</b>            本校以學科學習為課程主軸，學生需具備基礎學科能力，並以升讀大專院校作為主要進路規劃。建議有意就讀者審慎評估自身學習興趣與性向，確認能夠適應並投入完整的高中課程發展。            其中，半導體實驗班為本校之特色班型，入班名額有限，須通過教育會考成績或校內選拔測驗後方能取得入班資格，適合對於半導體相關領域有強烈探索動機之學生。</p> <p><b>(三) 課程內容與年段規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高一：奠基基礎能力</b>            高一年級以建立核心基礎能力為目標，透過校訂必修「閱讀思考專題」與「表達實踐專題」，強化學生在閱讀理解、在地探索、邏輯思考與溝通表達等方面的基本素養。</li> <li>● <b>高二：多元展能與適性探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多元展能</b>：高一至高二皆透過多元選修課程發展實作能力；高二另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包括自主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引導學生規畫成果展、設計活動流程等，培養閱讀力、思考力、表達力與實踐力等核心素養。</li> <li>(2) <b>適性探索</b>：高二提供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理工醫學群（物理、化學、生物）與文法商學群（歷史、地理、公民、綜合活動、健體）各5學分，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修，探索適性方向，逐步找到自身興趣與未來進路。</li> </ul> </li> <li>● <b>高三：深化專長發展</b>            一、高三著重專業分流與學術深耕，提供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理工醫學群（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與文法商學群（歷史、地理、公民、藝術）各10學分。課程內容與大學銜接性高，協助學生強化專業能力，提升升學競爭力，並落實自主與深度的學習實踐。</li> </ul>			
學校就學服務與特教	交通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交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酌收費用) 交通車服務區域：<u>三林、員林、鹿港、北斗、彰化市(經秀水、埔鹽)、西螺</u></li> <li>■附近有公車站(站牌) <input type="checkbox"/>附近有火車站</li> </ul>		

特色介紹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酌收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學雜費收取情形	<p>1.高中免學費。</p> <p>2.學雜費(含實習實驗費)減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3.以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需擇優申請。</p>
	校內特教學生就讀情形	<p>1.目前高中部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數為2人。</p> <p>2.114學年度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各障礙類別人數如下： 情緒行為障礙1人、身體病弱在家教育1人，總計：<u>2</u>人。</p>
	提供特教服務及輔導學生概況	<p>本校為完全中學，高中部所招收學生未來以升學為方向，並無職業類科；高中部於106學年度奉核設立身障不分類巡迴班，聘請特教巡迴教師提供縣內五所完全中學之高中部身障學生教學及輔導。本校亦針對特教學生提供下列相關協助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之規定，定期召開 IEP 會議。</li> <li>2. 視學生需求，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學科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輔導。</li> <li>3. 不定期進行個別晤談，關心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li> <li>4. 協助收集歷年身心障礙甄試考古題，並提供相關升學資訊與管道。</li> <li>5. 依學生障礙類型，提供所需輔具資源。</li> <li>6. 校內無障礙設施健全，設有無障礙坡道、電梯、無障礙廁所等。</li> <li>7.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li> </ol>
備註	實際招生科別及人數以114年12月3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公告為準。	